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8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继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小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6,358,824.15	2,717,201,477.66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9,608,820.98	1,616,174,341.35	-4.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215,413.65	-7.06%	294,282,087.93	-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01,836.69	-217.23%	-76,565,520.37	-15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90,213.62	-140.88%	-78,173,678.56	-9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69,219.00	-37.20%	90,200,120.77	-2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不适用	-0.04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不适用	-0.04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19%	-4.85%	-3.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5,79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2,096.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93,508.36	融资和解协议中承担相关诉讼保全费等共计 378.51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228.01	
合计	1,608,158.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6.05%	490,406,779	486,007,100	质押	490,007,100
					冻结	490,406,779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2%	171,704,859	0	质押	171,514,459
					冻结	171,704,859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121,427,844	0	质押	121,427,84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87,800,000	0		
深圳市华澳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2,353,400	0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7,922,928	0	质押	17,922,928
					冻结	17,922,928
高东晟	境内自然人	0.37%	6,890,000	0		
杨小鸥	境内自然人	0.33%	6,233,412	0		
高志兴	境内自然人	0.32%	5,954,300	0		
上海隆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5,5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704,859	人民币普通股	171,704,859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27,844	人民币普通股	121,427,84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00,000
深圳市华澳兴投资有限公司	22,3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53,400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2,928	人民币普通股	17,922,928
高东晟	6,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90,000
杨小鸥	6,233,412	人民币普通股	6,233,412
高志兴	5,9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4,300
上海隆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纪粉心	5,4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陈永弟先生及其配偶沈少玲女士共同投资设立，上述两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合伙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66,801,468.32	47,934,439.48	39.36%	本期偿还债务和利息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550,000.00	1,094,569.00	-49.75%	本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其他应收款	27,777,293.99	40,423,267.30	-31.28%	本期收到部分地方性光伏发电度电补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081,451.70	0.00	100%	部分融资租赁合同及东莞瑞禾和解协议将于 1 年内到期，将长期应收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应收款	4,170,731.98	45,632,638.16	-90.86%	同上。
长期待摊费用	4,591,685.82	6,732,835.52	-31.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应付票据	5,173,300.70	0.00	100%	本期未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合同负债	5,030,675.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同时与合同有关的预收款项减少。
预收款项	0.00	9,281,907.25	-100%	主要系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交税费	13,925,539.51	8,499,850.26	63.83%	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91,458,772.87	103,151,098.96	85.61%	应付利息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934,675.33	121,289,408.36	465.54%	部分融资租赁合同及东莞瑞禾和解协议将于 1 年内到期，将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64,428,000.00	-91.14%	同上。
长期应付款	59,213,809.00	136,847,699.10	-56.73%	同上。
预计负债	934,597.46	0.00	100%	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

单位：元

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报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37,425.80	-876,541.85	95.73%	本期存货跌价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1,778,231.51	-992,222.49	-79.22%	主要系计提坏账增加。
其他收益	11,198,563.49	21,419,098.94	-47.72%	本期确认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11,530,208.90	-2,286,789.72	-404.21%	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出现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520,084.45	4,440,528.05	-88.29%	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5,557,299.38	381,788.87	1355.59%	本期承担融资和解协议中相关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00,120.77	116,001,295.45	-22.24%	主要系上期收回项目预付款项及收到返还的被划扣款项，本期未再发生此类获项以及受疫情影响，产销量下降，支付的采购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4,456.91	-14,420,456.98	-46.97%	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6,988.03	-112,268,448.46	50.18%	本期偿还债务和利息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的事项	2020 年 07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54)
	2020 年 07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55)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57)
	2020 年 07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58)
	2020 年 08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68)
	2020 年 08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71)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84)
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事项	2020 年 07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61、2020-162、2020-163）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事项	2020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69)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事项	2020 年 09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81)
关于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事项	2020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1)
	2020 年 05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10)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20)
	2020 年 08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70)
	2020 年 08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73)
	2020 年 09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80)
关于全资孙公司受水灾影响的事项	2020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7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2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更名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6,339,500 股。公司非公开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339,468 股，每股发行价格 9.7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28,999,997.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 7,722,339.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21,277,657.58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1,422,318.35 元，项目变更后投入 409,067,828.05 元，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79,562,000.00 元，合计已使用 1,550,052,146.40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710,173.99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90,303.99 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继中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8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鉴于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对照表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8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峰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鉴于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此次对“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8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710,173.99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2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6,339,500 股。公司非公开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339,468 股，每股发行价格 9.7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28,999,997.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 7,722,339.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21,277,657.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07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①：“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更名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4,000,000.00	624,000,000.00
2	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1,000,000.00	471,000,000.00
2.1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7,000,000.00	133,333,333.33
2.2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157,000,000.00	133,333,333.33
2.3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57,000,000.00	133,333,333.34
3	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68,000,000.00	460,000,000.00
3.1	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6,000,000.00	153,333,333.33
3.2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	156,000,000.00	153,333,333.33
3.3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项目	156,000,000.00	153,333,333.3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9,000,000.00	61,277,657.58
合计		1,632,000,000.00	1,521,277,657.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变更或调整情况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遂平县嵖岈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并将“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并将“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变更为“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将“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项目”。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 8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4,836,666.67 元及利息，用于收购梁立章、梁晓宇等 1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锂”)8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的投资，并将上述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上述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遂平县嵖岈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49,235,755.13	134,435,755.1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9,000,000.00	61,277,657.58
3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4	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2,830,000.00	152,830,000.00
5	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43,734,244.87	1,043,734,244.87
合计		1,543,800,000	1,521,277,657.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目前投入进度	实施主体
1	遂平县嵖岈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34,435,755.13	134,558,802.17	100.09%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1,277,657.58	61,422,318.35	100.2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	129,000,000.00	122,080,130.00	94.64%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2,830,000.00	152,428,895.88	99.74%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新昌县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5	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43,734,244.87	1,079,562,000.00	103.4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21,277,657.58	1,550,052,146.40	101.89%	–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　号	金　额	备　注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活期户	8110301012700248461	7,710,173.99	
合计			7,710,173.99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710,173.99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结余募集资金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	129,000,000.00	122,080,130.00	790,303.99 注①	7,710,173.99 注②

注①：2019 年 12 月，浙江 24.6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完结。2019 年 12 月 25 日，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共结算出余额 484,275.58 元(含利息收入)，以上款项先转至四家公司的一般账户，后全部转至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进行转款管理。

注②：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具体金额需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

(三)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户余额为 7,710,173.99 元，系尚需支付的质保金、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合计金额，由于“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在工程验收过程中存在纠纷，涉诉金额为 5,438,894.90 元，系该募投项目的质保金及违约金，该金额所涉目有资金已经在公司一般账户冻结，公司将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由该一般账户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鉴于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7,710,173.99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涉诉的项目质保金及违约金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续由公司根据法院最终裁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7,710,173.99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鉴于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鉴于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对“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涉诉的项目质保金及违约金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续由公司根据法院最终裁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应付未付款项。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鉴于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此次对“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 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相